

## 青田公益广告

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

# 之一走。愿,服务 传播文明风尚



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## 青田县人民政府履行义务催告书

履行义务人:吴献娇,女,1946年12月21日出生,汉族,身份证 号码:33252219461221\*\*\*\*,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 巷11号。

履行义务人:陈高庆,男,1965年2月5日出生,汉族,身份证号 码:33252219650205\*\*\*\*,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巷 履行义务人:陈瑞清,女,1967年9月10日出生,汉族,身份证

号码:33252219670910\*\*\*\*,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津平 巷6号5单元202室。

履行义务人:陈伟伟,女,1975年4月16日出生,汉族,身份证 号码:33252219750416\*\*\*\*,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 巷11号。

履行义务人:陈伟华,女,1977年6月5日出生,汉族,身份证号 码:33252219770605\*\*\*\*,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巷

青田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了[2022]53号《青田

11号

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,限履行义务人在2022年12月

20日前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巷11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 屋征收部门拆除;上述补偿决定书于2022年5月25日在青田政府 网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履行义务人。后履行义务人针对上述补偿决 定书提起行政诉讼,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分别判决驳回履行义务人的诉讼请求和上诉。现青田县人民政府 [2022]53号补偿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履行义务人未履行 青田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书第二条腾房的义务。为了保障履行 义务人的合法权益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 四条之规定,特向履行义务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:

限履行义务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自行将 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松阁巷11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 门拆除。逾期不腾空,本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。

履行义务人收到本履行义务催告书,若有异议,可以向本单位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 特此催告!

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

#### 通知

吴献娇、陈高庆、陈瑞清、陈伟伟、陈伟华:

本公司已将《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[2022]53号项下的附属物补偿费、 临时安置费等共计\*\*\*\*\*元,保管于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提存专户,请你来本公司办理相关 手续后,再自行前往青田县公证处领取上述款项。

特此通知!

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

### 遗失声明

青田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 可证一本,开户许可证核准号:J3432001996301(名称: 青田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),特此声明。

青田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

黄荣华,身份证号码 33252219620210335X,不慎遗 失青田县微公交车辆牌号证, 证号:青旅116,特此声明。

2024年3月11日

社址:青田广电大楼

传真:0578-6837721

邮编:323900

广告部:6837721

发行部:13906882012

征订发行咨询投诉:15869209636